

ICS 65.020.30
B 43

DB1508

巴 彦 淖 尔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508/T 17—2019

奶牛绿色养殖技术规范

2019 - 03 - 05 发布

2019 - 04 - 05 实施

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巴彦淖尔市农牧业局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、巴彦淖尔市畜牧工作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慧、马宏、胡亮、李俊霞、马鹏举、段蕊晔。

奶牛绿色养殖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奶牛绿色养殖的术语和定义、基础环境、养殖技术、综合防疫、牛奶处理、废弃物处理及生产档案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巴彦淖尔地区奶牛的绿色养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NY/T 34 奶牛饲养标准
- 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- NY/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
- NY/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文件。

3.1

TMR

注：是英文Total Mixed Rations（全混合日粮）的简称。所谓全混合日粮（TMR）是一种将粗料、精料、矿物质、维生素和其它添加剂充分混合，能够提供足够的营养以满足奶牛需要的饲养技术。

3.2

DHI

注1：是英文 Dairy Herd Improvement（奶牛牛群改良）的缩写，DHI 是通过个体产奶牛的测定数据（乳成分和体细胞）的测定和牛群的基础资料分析，了解现有牛群和个体牛遗传进展、产奶水平、乳成分、乳房炎、繁殖等情况，从而对个体牛和牛群的生产性能和遗传性能进行综合评定，找出奶牛育种和生产管理上的问题，以便及时解决奶牛生产和育种的问题，这一体系简称 DHI。

4 基础环境

4.1 环境

牛场环境条件应符合NY/T 391的要求。

4.2 舍内环境

舍内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88的要求。

4.3 选址

牛场应建在地势高燥、通风向阳、排水良好、水源充足、交通方便、未被污染和没有发生任何畜、禽传染病的地区，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a) 牛场距离垃圾处理场 5 Km 以上；
- b) 牛场周围 3 Km 内不应有化工厂、矿厂和其他畜牧场等污染源；
- c) 牛场距离干线公路、铁路、村镇居民点应 2 Km 以上；
- d) 牛场不应建在饮用水源或食品厂的上游，距离风景旅游区 5 Km 以上。

4.4 牛场布局

牛场内应分设生活区、生产区、生产辅助区、病牛隔离区和粪污处理区，生活区应在生产区的上风向，粪污处理区应在生产区的下风向。

4.5 场区

场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，不准交叉使用；牛场周围应有绿化隔离带，并设围墙或防疫沟。

4.6 牛舍建设

牛舍应能保温隔热、通风排湿，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，并能耐酸、碱等消毒药液腐蚀；牛舍应具备良好的清粪排尿系统。

4.7 牛场卫生

牛场卫生应符合NY/T 473的要求，排放的污染物应进行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。

5 养殖技术

5.1 引种

5.1.1 良种母牛引进

引进良种母牛时，应从具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大型种牛场引进，并按照GB 16567的要求进行检疫，不得从疫区引进种牛。

5.1.2 隔离观察

引进的良种母牛，应在专用的隔离场隔离观察45 d以上，经动物防疫部门检查鉴定健康合格后，方可引进场内供生产使用。

5.2 饲料

5.2.1 饲料品质

使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NY/T 471的要求，牧草、青贮等粗饲料应是按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准生产。

5.2.2 饲料营养

饲料营养标准应符合NY/T 34的要求。

5.2.3 饲养方式

牛场应使用TMR饲喂技术，并按照DHI测定结果指导生产。

5.3 管理

5.3.1 管理总则

管理应按以下原则执行：

- a) 牛场不应饲养任何其他种类畜禽，并禁止周围其他畜禽入场区；
- b) 保持各生产环节的环境及用具的清洁，保证牛奶卫生；
- c) 定期刷拭牛体，定期护蹄、修蹄，饲养密度要适宜，提高奶牛舒适度。

5.3.2 人员管理

饲养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，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；牛场应配备专职执业兽医和配种员。

5.3.3 饲喂管理

5.3.3.1 喂料

按照TMR的要求饲喂。

5.3.3.2 饮水

饮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5.3.4 挤乳管理

贮奶罐和挤乳器应按照设备操作要求清洗、消毒和使用；挤乳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。

6 综合防疫

6.1 防疫

牛群的防疫应符合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.2 兽药使用

保持良好的饲养管理，增强奶牛的自身抗病力，尽量减少疾病的发生，减少药物的使用；对于治疗患病奶牛及必须使用药物处理时，应按照NY/T 472的要求执行，在停药期后才可以交售商品奶。

6.3 卫生消毒

6.3.1 选用消毒剂原则

选用的消毒剂应符合NY/T 472的要求。

6.3.2 消毒方法

6.3.2.1 环境消毒

牛舍周围环境（包括运动场）、场内污水池、下水道出口及储粪池应定期喷洒消毒；在牛场入口设消毒池，在生产区入口设消毒室和消毒池，并定期更换消毒液。

6.3.2.2 人员消毒

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要进行消毒和更衣，工作服不能穿出场外。

6.3.2.3 牛舍消毒

定期对牛舍进行清扫和喷雾消毒。

6.3.2.4 设施设备用具消毒

定期对饲喂设施、饮水设备和饲料搅拌车等进行消毒；日常用具（如兽医用具、配种用具等）都应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。

6.3.2.5 牛体消毒

任何对奶牛进行接触性操作前，都应对牛体相关部位进行擦拭消毒。

7 牛奶处理

牛奶的盛装、贮藏和运输应符合NY/T 1056的规定。

8 废弃物处理

8.1 原则

粪污应遵循减量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原则。养殖场（小区）应建立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养殖场（小区）发生重大疫情应按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对粪便进行处理。

8.2 处理方法

粪污处理和利用模式有沼气生态模式、种养平衡模式、还田利用模式、达标排放模式等。

8.3 处理要求

8.3.1 养殖场（小区）应尽量采用干清粪工艺，节约水资源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。

8.3.2 粪污要日产日清，并将收集的粪便及时运送到储存池或处理场所。粪污收集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溢流、防渗漏等工艺。

8.3.3 养殖场（小区）应实行粪尿干湿分离、雨污分流、污水分质输送，以减少排污量。对雨水可采用专用沟渠、防渗漏材料等进行有组织排水；对污水应用暗道收集，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。

8.3.4 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可作为农家肥施用，也可作为商品有机肥或复混肥加工的原料。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不得直接施用。

8.3.5 固体粪污无害化处理可采用静态通风发酵堆肥技术。粪污堆积保持发酵温度 50℃ 以上，时间应不少于 7 d；或保持发酵温度 45℃ 以上，时间不少于 14 d。

9 生产档案

- 9.1 奶牛生产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应符合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 - 9.2 按照 DHI 测定项目进行记录。
 - 9.3 兽药购买、储藏和使用记录。
 - 9.4 繁育记录：发情、配种、妊娠、流产、产犊、产后监护、系谱和选种选配记录。
 - 9.5 牛群周转记录：出生、购入、转群、病死牛、淘汰牛和出售牛记录。
 - 9.6 保存时间：所有生产记录应保存 3 年以上。
-